王家街发〔2023〕34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王家街道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街道各工作岗，相关驻街单位：

现将《王家街道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王家街道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

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渝北区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王家街道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，按照“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通过广泛宣传发动、强化源头管控、严格监管查处，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1. 组织领导

成立王家街道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统筹辖区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组 长：韩 龙 街道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奉 淼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、人武部长

李 伟 王家派出所所长

刘 刚 保税港区空港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应急管理岗、基层党建岗、财政管理岗、民政事务岗、教管中心、经济服务岗、生态环保岗、行政执法岗负责人、派出所、各村（居）书记。各村（居）要成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组，抓好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1. 职责分工

领导小组组长：负责街道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研究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领导小组副组长：奉淼负责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督促指导各村（居）、各工作岗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、隐患排查、市场源头管控、重点时间节点管控看护等工作。李伟负责督促指导王家派出所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。刘刚负责督促保税港区空港派出所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。

应急管理岗：牵头负责禁放工作，开展社会面宣传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；组织指导对重点消防单位的管控。

宣传统战岗：负责统筹禁放宣传工作，落实媒体宣传工作。

财政管理岗：负责禁放工作经费保障。

民政事务岗：落实禁放宣传进学校、敬老院等场所。

教管中心：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宣传教育，将《条例》纳入学校安全教育，发挥“小手牵大手”作用；协调指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理主题教育。

经济服务岗：协调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

生态环保岗：负责组织化粪池、下水道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重点管控，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。

行政执法岗：加大对无证、无照销售及销售伪劣、超标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派出所：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、燃放等行为。

村（居）：各村（居）是禁放工作的属地责任主体，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各辖区内禁放工作。组织开展宣传引导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。

1. 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3年12月11日前）。研究制定街道工作方案，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开展《条例》宣传、发布通告、市场源头监管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打非治违等工作，为实现春节期间禁放目标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重点管控阶段（2023年12月12日—2024年2月24日）各工作岗、村(居)按照工作部署，在2024年2月9日（除夕）、2月10日（正月初一）、2月24日（元宵节）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严格落实定点值守、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限放看护措施，确保禁得住、管到位、不失控。

（三）常态监管阶段（2023年2月24日后）。围绕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、有落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，全面压实责任。要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坚守安全红线、底线思维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属地领导责任、岗位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，并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。从即日起，立即启动2024年春节燃管工作，认真抓好工作方案制定、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、督导检查问题整治等工作，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引导，全覆盖无死角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禁放区域和区里划定我街道全域为禁放区域，要按照“禁售、禁存、禁放”的要求，立即启动相关宣传工作，做到“广播有声音、街上有通告、社区有专栏、小区有标语”，实现宣传发动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突出加强未成年人和监护人的安全教育，确保禁放区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全程监管，加强排查整治。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密切配合，深入开展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整治，制定工作措施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严防案件事故发生。要突出重点，对禁放区、限放区、禁放场所及重点部位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确保清险除患。

（四）加大联动执法，严格依法查处。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，鼓励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“点上查私售、面上查私存、道路查私运、禁放区查私放”，加强区域合作、联动执法，加大烟花爆竹市场秩序的整顿力度，对侦办中发现的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寄递物流、互联网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、消除隐患。

（五）严格管控看护，做好应急处置。各村（居）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有效，认真抓好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在除夕（2月9日）、正月初一（2月10日）、元宵节（2月24日）等燃放烟花爆竹重要节点，要切实落实“网格化”管控力量，紧盯重要点位，定人定岗定责，并综合运用明察暗访、视频巡查等方式，确保管控看护力量落实到位。认真做好春节期间的应急处置准备，提升社会面巡防和重点目标管控，落实消防车在重点区域、道路实施驻防，制定伤员救治工作预案，确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。

（六）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报送情况。各村（居）和相关工作岗要落实专人收集、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街道应急管理岗按要求及时报送区燃管办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渝北区王家街道党政办 |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|